

田徑賽規則

1963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104
25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	1
第一条 裁判员.....	1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2
第二章	12
第三条.....	12
第四条.....	15
第五条.....	17
第六条 成绩相等.....	18
第七条 意见.....	20
第八条 全国纪录.....	21
第三章 各项比赛的規定	24
程 赛	24
第九条 跑道及分道.....	24
第十条 起点及终点.....	29
第十一条 跨栏赛跑.....	32
第十二条 障碍赛跑.....	33
第十三条 马拉松赛跑 (42.195公里)	35
第十四条 接力赛跑.....	36

第十五条	团体赛跑	37
第十六条	越野赛跑	40
跳跃项目的比赛(跳高、立定跳高、跳远、		
	立定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	41
第十七条	跳部总则	41
第十八条	跳高	44
第十九条	撑竿跳高	44
第二十条	跳远	46
第二十一条	立定跳高、立定跳远	47
第二十二条	三级跳远	47
投掷项目的比赛(标枪、铁饼、铅球、链球、		
	手榴弹)	48
第二十三条	掷部总则	48
第二十四条	掷标枪	50
第二十五条	掷手榴弹	53
第二十六条	掷铁饼	54
第二十七条	推铅球	54
第二十八条	掷链球	55
竞 走		56
第二十九条	竞走比赛	56
全能运动		58
第三十条	五项、十项、三项	58

第四章 设备及器材	60
第三十一条 跳高架及撑竿跳高架.....	60
第三十二条 撑竿.....	62
第三十三条 起跳板（跳远、三級跳远）.....	63
第三十四条 标枪.....	63
第三十五条 手榴弹.....	64
第三十六条 铁餅.....	65
第三十七条 铅球.....	66
第三十八条 鏈球.....	67
第三十九条 鏈球护籠.....	68
第四十条 圓圈.....	71
第四十一条 抵趾板.....	73
第四十二条 分角綫及分角旗.....	73
第四十三条 栏架.....	73
第四十四条 接力棒.....	75
第四十五条 起跑器.....	75
第四十六条 終点柱.....	76

第一章 裁判員及其職責

第一條 裁判員

- 一、總裁判 1 人；
- 二、副總裁判 2 人或 2 人以上；
- 三、徑賽裁判長 1 人；
- 四、終點裁判長 1 人，裁判員 6 人以上；
- 五、計時長 1 人，計時員 10 人以上；
- 六、檢錄長 1 人，檢錄員 4 人以上；
- 七、檢查長 1 人，檢查員 4 人以上；
- 八、發令員 2 人以上；
- 九、田賽裁判長 1 人；
- 十、跳部裁判長 1 人，裁判員 4 人以上；
- 十一、擲部裁判長 1 人，裁判員 4 人以上；
- 十二、競走檢查長 1 人，檢查裁判員若干人；

注：終點、計時及其他裁判員可由徑賽裁判員兼。

十三、編排記錄組長1人，記錄員2人以上；

十四、場地布置組長1人，組員2人以上；

十五、器材保管組長1人，組員2人以上；

十六、宣告員2人；

注：所有以上人員，各地可根據運動會規模大小和實際需要予以增減。

第二條 裁判員職責 裁判員在大會領導下進行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總裁判：

（一）根據規則精神，解決比賽中的有關問題，並可決定在規則中未詳盡或沒有明文規定的問題。但不能修改規則。

（二）遇裁判員的判定意見不能取得一致時，可作最後決定。

（三）運動員在比賽中如有犯規情形時，可取消其錄取資格。

凡被對方阻擋或沖撞而受到損失的運動員，總裁判有權使他參加下一輪次的比賽，或重行比賽。

(四) 各項成績須經總裁判簽字后，交宣告員公布，然後交記錄組登記。

二、副總裁判：

(一) 副總裁判協助總裁判領導裁判工作。遇總裁判缺席時，由副總裁判中一人代理其工作。

(二) 副總裁判在大會期間分頭領導布置場地，檢查、保管器材，編排記錄等工作。

三、徑賽裁判長：

(一) 分配徑賽裁判員的工作任務，督促、檢查裁判工作，掌握徑賽有關情況。

(二) 根據規則判決徑賽中的有關問題並有權取消犯規運動員的比賽資格或錄取資格，但須經總裁判同意。

(三) 領導終點裁判長、計時長、檢錄長、檢查長、發令員及全體徑賽裁判員進行工作。

(四) 各項徑賽成績須經裁判長簽字后，再送交總裁判。

四、終點裁判長及裁判員：

(一) 終點裁判長領導終點裁判員判定徑

賽運動員名次。

(二) 終點裁判長將每項每組徑賽名次表填寫并簽字后，交徑賽裁判長。

(三) 遇裁判員的判定不一致時，裁判長可作決定，如有重大問題可報告徑賽裁判長解決。

(四) 裁判員應認真地察看并判定自己所擔任的錄取名次。

注：裁判員判定徑賽名次的分工辦法如下：甲專看第一名；乙看第一兼第二名；丙看第二兼第三名，余類推。必要時可利用終點攝影，作解決名次問題的參考。

五、計時長及計時員：

(一) 計時長領導計時員決定徑賽運動員成績。

(二) 計時長將每次每組徑賽成績填表并簽字后，交徑賽裁判長。

(三) 凡正式比賽時，第一名必須有 3 個計時員計算成績。如 3 人中有 2 人所計成績相同，應以 2 人相同的成績為準；3 人所計的成

績各不相同，应以3只表的中間成績为准（例如：100米，甲为11'正，乙为11.1'，丙为11.3'，即以乙表为准）。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将3表成績平均計算。如果秒針指在两綫之間，应以較劣的成績为准。

其它各名次如只有两个計时員或只剩两只表而成績不相同，应以較劣的成績为准。

（四）計时員开动跑表应以发令員枪烟为准；運動員的軀干（不是头、臂、腿或脚）触及終点綫內緣的垂直面时，表应停止。

注：軀干包括頸部

（五）凡1500米或少于1500米的径賽成績，以 $\frac{1}{10}$ 秒为計算单位；超过1500米的径賽成績，以 $\frac{1}{5}$ 秒为計算单位，然后按以下办法折合： $\frac{1}{5}$ 折合为 $\frac{2}{10}$ ， $\frac{2}{5}$ 折合为 $\frac{4}{10}$ ， $\frac{3}{5}$ 折合为 $\frac{6}{10}$ 等以此类推。如超过1500米的径賽用 $\frac{1}{10}$ 的表計时，最后十分之几秒若为奇数时，須折合为偶数。例如 $\frac{3}{10}$ 秒須折合为 $\frac{4}{10}$ 秒。

注：必要时可由計时員兼計圈工作。

六、检录长及检录員：

(一) 检录长领导检录員在每項徑賽开始以前召集運動員按照分組表点名。

(二) 检查運動員號碼和服装。

(三) 抽簽决定運動員的道次。一經抽定，不得更改。

(四) 引导運動員到徑賽起点，并按抽定道次分配位置。必要时可以协助发令員監視運動員的起跑动作。

注：如用卡片制，应事先将姓名、號碼、道次、参考成績等填好。

七、检查长及检查員：

(一) 检查长领导检查員在跑道附近检查徑賽運動員有无犯規情况。

(二) 检查长应将检查員所报告的運動員犯規具体情形向徑賽裁判长报告，但无权作任何判定。

(三) 检查員按检查长分配的崗位負責检查，并注意接力区内犯規情况，如運動員有犯規情况，应立即据实报告检查长。

八、发令員：

(一) 发令員負責解决起跑中的有关問題。

(二) 在梯形起点发令时，发令員应站在适中地点，注意使传声距离尽量均等（亦可使用扩音器）。

(三) 发令員根据規則的規定，判定運動員在起跑时是否犯規和是否应取消其比賽資格。

九、田賽裁判长：

(一) 領導跳部、擲部裁判长及全体田賽裁判員，并分配工作，掌握田賽有关情况。

(二) 检查比賽成績，經审核后并签字，將成績表送交总裁判。

(三) 根据規則判定有关田賽問題，并在必要时决定改变比賽場地。

(四) 運動員在試跳、試擲中，如因受別人影响而遭到損失时，裁判长有权使其重新試跳或試擲。

十、跳部裁判长及裁判員：

(一) 裁判长領導裁判員担任跳跃項目的

裁判工作。在比賽前，應嚴格檢查場地、設備。

(二) 除起跳高度按照大會規定外，其餘均須按照規則判定。在每次改變高度後，應向運動員宣布。

(三) 向運動員宣布試跳規則，丈量成績，檢查比賽成績，解決有關跳躍項目的爭執。

(四) 指揮服務員及時整理助跑道及平整沙坑等。

(五) 管理運動員在試跳中的紀律問題及輪跳順序。

十一、擲部裁判長及裁判員：

(一) 裁判長領導裁判員擔任投擲項目的裁判工作。在比賽前應嚴格地檢查比賽用的器材。

(二) 向運動員宣布試擲規則及注意事項。

(三) 檢查運動員是否犯規，丈量成績，宣布輪擲順序。

注：跳部裁判長、擲部裁判長，須分別在決賽成績表上簽字，將成績單送交田賽裁判長簽字。

十二、竞走检查长及检查員：

(一) 竞走检查长及检查員負責检查運動員有无犯規情况。

(二) 竞走检查长有判定運動員在比賽中是否犯規和是否取消比賽資格的全权。

(三) 检查长将各項成績、名次填表并签字后，送交总裁判。

十三、秩序編排組长及組員：

(一) 根据报名单将径賽項目分組，編定運動員姓名、号碼对照表。

(二) 編排比賽日程及每日比賽項目。

(三) 繪制比賽場地平面图。

(四) 在秩序冊內应附載有关紀錄。

十四、成績記錄組长及組員：

(一) 将各項径賽和田賽成績（包括預、次、复、决和及格賽），根据总裁判已經签字的成績表，分別詳細記載、公布。

(二) 将破紀錄的成績和該運動員的姓名、号碼、单位，随时向总裁判报告。

(三) 填发成績証明单，統計等級運動員

人数。

(四) 将所有决赛成绩列一总表，以便核計得分与发奖。

注：径赛记录一人，跳部、擲部记录各一人，負責记录各項成績。田赛记录兼理引导运动员入場工作。

十五、場地布置組長及組員：

(一) 測量場地（包括径赛起、終点和接力区、田赛助跑道、投擲圈等）。

(二) 划各种界綫，設置跳高架、栏架、起跳板、沙坑、橫杆等。

(三) 整理場地，清扫、輾压跑道等，保証比賽順利进行。

(四) 一切規格，必須按照規則执行。

十六、器材保管組長及組員：

(一) 应用器材（如鉛球、鉄餅、标枪、鏈球及手榴彈等）必須在比賽以前检查合格。

(二) 办理器材收发，保証及时使用。

(三) 准备测风器，并設专人掌握。

(四) 其它有关比賽用具之供应与保管。

十七、宣告員：

(一) 宣告各項錄取的名次、姓名、號碼、成績及所屬單位。

(二) 宣告屬於大會宣傳教育的資料。

(三) 宣告有關會場秩序方面的注意事項。

(四) 宣告大會有關的材料。

(五) 宣告大會開幕、閉幕、發獎等事項。

第二章 比賽通則

第三條 比賽

一、田賽運動員在高度項目比賽中，每一高度有3次試跳機會；遠度項目中，每人在及格賽或預賽時都可以試跳或試擲3次，預賽成績較優的若干名另作決賽，每人再有試跳或試擲3次的機會。

二、參加比賽的運動員，不論任何項目，都須穿着整潔運動服裝。障礙賽跑運動員的褲襠須用深色、堅固布料制成。

三、運動員可以赤腳、一腳穿鞋或雙腳穿鞋參加比賽。但不能穿着任何帶彈簧或其它特殊裝置的鞋子。

運動員穿着參加比賽的鞋子規定如下：鞋前掌總厚度（包括底溝和底脊）不得超過1.3厘米，鞋後跟的厚度不得超過鞋前掌厚度0.6厘米。

米、徑賽項目，鞋后跟的厚度不得超過鞋前掌厚度 1.3 厘米。鞋前掌和鞋后跟可以有溝、脊或鞋釘。鞋釘總數不得超過 8 枚（鞋前掌部分不得超過 6 枚、鞋后跟部分不得超過 2 枚），允許在鞋面上附以皮條。

運動員不得在鞋內或鞋外以任何附着物來增加鞋底的厚度，使之超過 1.3 厘米的規定，或由於增加附着物給運動員帶來任何方便。

四、大會須按秩序冊的號碼表發給每一運動員兩個同樣數字的號碼，一釘於胸前，一釘於背後。

五、凡分道舉行的賽跑，運動員必須沿着規定跑道跑完全程。

六、賽跑運動員在跑進中，沖撞或阻擋對手而妨害了對手的跑進者，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因故受到損失的運動員，徑賽裁判長有權使他參加另一組比賽或下一輪次的比賽，或將本組重新比賽。如在田賽中因故受到損失的運動員，田賽裁判長有權使他重行試跳或試擲。

注：“下一輪次”是指如在預賽中受到損失，可